

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

作为在长沙工作打拼的人想要提取公积金有什么条件吗？

长沙公积金提取条件

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《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工作规则》的通知如下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

- 【1】 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;
- 【2】 离休、退休的;
- 【3】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;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，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，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;
- 【4】 出境定居的;
- 【5】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;
- 【6】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比例15%的。

以上满足其一即可提取，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并通知申请人。